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兰政办发〔2021〕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兰山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

办 公 室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20〕16号)和《临沂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临政办发〔2020〕12号)精神,加快交通强国“四好农村路”试点建设,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和通行能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2年,全区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按照年均比例不低于7%的要求,实施路面大、中修和预防性养护工程,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91%,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提供坚实交通保障,确保按期完成上级确定的工作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管理养护体制

1. 完善落实政策机制。区政府对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负总责,由区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建立健全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支持政策、规章制度和养护资金补助机制,争取和筹集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落实区、镇街道(经开区)、村社区三级路长制体系,对各镇街道、经开区农村公路管理养

护工作加强指导和考核。(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区财政局)

2. 建立健全管养机制。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各镇街道、经开区、相关部门农村公路管护职责任务清单和职责边界清单,报区政府同意后纳入政府工作目标;牵头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监督指导各镇街道、经开区单独或整合其他站(所)统筹设置基层农村公路管护机构。区财政部门负责将养护资金、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区财政局)

3. 组织开展管养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乡村道路管护工作,指导和组织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管护工作。村民委员会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方式组织村道管理养护工作;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鼓励采用“门前三包”、党员责任区、设置公益岗位等形式,引导村民参与农村公路管护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开区管委会,兰山交通运输分局)

(二) 强化资金保障

1. 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农村公路养护属于地方事权,区财政承担农村公路管护资金筹措主体责任,每年将政府土地出让金收益的2%—3%、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和“一事一议”资金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支持农村公路管护、提档升级、路面改善、危桥改造等,支持建设美丽乡村、“农村公路+”等示范路。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确保及时足额到位并按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审计。（区财政局、兰山交通运输分局）

2. 建立日常养护资金补助机制。省、市、区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按照不低于每年每公里“县道 10000 元，乡道 5000 元，村道 3000 元”标准执行。同时，交通运输、财政等相关部门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农村公路里程、养护成本变化、自有财力等因素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区财政局、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3. 建立养护工程资金补助机制。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年按照不低于农村公路总里程 7% 的规模编制养护工程计划，区财政部门负责筹集相应养护工程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车购税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和危桥改造等。对于未列入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区财政部门应通过整合使用的省、市、区涉农资金、土地出让金等资金渠道建立补助机制，其中县道养护工程由区财政统一解决，乡道养护工程补助标准不得低于 20 万元每公里，村道养护工程补助标准不得低于 6 万元每公里。（区财政局、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4. 创新投融资机制。建立“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投资长效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其他经营性项目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公路养护。鼓励采用社会力量捐助，利用公路冠名权及绿化、广告和路域资源开发经营权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开区管委会，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

1. 全面推行以区政府负责同志为总路长的农村公路路长制，统筹全区农村公路工作。设立乡道、村道路长，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相关负责同志担任，其中村道鼓励由所属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担任。各级路长具体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和涉及问题的协调治理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开区管委会，兰山交通运输分局）

2.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工作，落实总路长的相关部署，对各级路长履职尽责情况监督评估，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对各级路长提报管理问题的办理落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推动落实乡道、村道管理任务，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开区管委会，兰山交通运输分局）

3. 区政府成立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专班，负责全区农村公路路长制统筹、指导、评估工作，健全政策体系，完善保障制度，加强对镇街道、经开区的指导监督。（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4. 建立政府部门高效协作机制，落实成员单位责任。排查整治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及安全隐患，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打击破坏公路基础设施违法犯罪行为，持续

整治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加大政府资金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投入，严格使用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将路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开展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充分利用公路用地范围外两侧宜绿化地块进行绿化。开展公路沿线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为主要成分的规模以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整治。查处公路沿线工业企业污染物乱排放等违法行为。按职责对公路横跨的河道上下游采砂进行管理。（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开区管委会，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兰山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兰山规划服务中心、商城规划服务中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交警直属一大队、交警直属二大队、交警直属三大队、交警高铁区域大队）

5. 到 2021 年底，初步构建覆盖全区的县道、乡道、村道的路长制管理运行机制，建立完备的政府责任体系、高效的部门协同体系、科学的监督评估体系、有力的资金保障体系，形成政府主导、多部门分工负责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制。（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开区管委会，兰山交通运输分局）

（四）建立管护长效机制

1. 推进市场化改革。建立“区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大力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化，择优选取专业化队伍；小修及日常养护鼓励实行片区捆绑、条块打包。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兰山经开区管委会，兰山交通运输分局)

2. 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开展危险路段和桥梁集中整治，完善安保设施。加强路域环境整治，净化通行环境；构建以质量为核心的养护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将信用记录纳入相关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开区管委会，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兰山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交警直属一大队、交警直属二大队、交警直属三大队、交警高铁区域大队）

3. 强化法制和信息化建设。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完善路政管理指导体系，建立区有路政员、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坚持绿色集约、融合发展、智慧创新等理念，探索废旧材料循环利用，推进“农村公路+”等多元融合，利用“互联网+”等现代化手段，提升农村公路信息化、智能化管护水平。（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开区管委会，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区大数据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专班，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兰山交通运输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单位、镇街道、经开区负责同志任成员。区政府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革工作纳入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专班管理，统筹、协调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加强对各镇街道、经开区的指导监督、考核验收、宣传总结。

(二) 强化监督评估。建立农村公路管护工作评估机制，区

政府有关部门利用第三方机构评估、不定期明查暗访等方式实施指导监督，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区政府将把深化农村公路改革纳入到全区重点改革事项，加强工作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干部绩效、财政补助资金等挂钩，充分发挥改革激励作用。

(三)开展改革试点。要结合建设交通强国要求，围绕路长制、资金保障、创新投融资机制、美丽农村路、养护市场化、群众参与、政府考核、信用评价机制等主题，积极开展试点创建工作。区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跟踪和督查，并遴选示范带动作用强的试点项目进行全区推广，成熟一批，推广一批，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工作。

(四)加大宣传力度。要高度重视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强相关法律和政策宣传，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农村公路管护工作，提高社会公众爱路护路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公路发展的良好氛围。